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文件

渝委宣〔2019〕52号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真做好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市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宣传部（处），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党委宣传部（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

量。按照中宣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中宣办发〔2019〕16号）精神，我市将启动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代表我市文艺创作生产最高成就和水平，深受广大市民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评选出来，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良好氛围。激励全市人民为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为扎实推动重庆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现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二) 坚持质量第一、优中选优，强化精品意识，推选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

(三)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尊重文艺创作生产规律，尊重作家艺术家创造性劳动。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标准、规范实施，确保评选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参评作品范围和条件

(一) 作品门类。戏剧类、影视类、图书类、音乐类、美术类共五大类。其中，戏剧类包括舞台剧和曲艺；影视类包括电影（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图书类包括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少儿读物和文艺评论（文件学习辅导读物、文章汇编、诗歌、百科科普、漫画图画、低幼读物等不参评）；音乐类主要指歌曲；美术类包括绘画（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书法、摄影和其它类型美术作品。

(二) 时限要求。2016年10月9日至2019年5月31日之间首次播映、上演、出版的作品。

(三) 资格审定。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门类作品的申报要求，做好资格审定和申报工作。申报作品应无版权和授权争议，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取得书面授权。原则上涉及

同一主创人员的报送作品不超过3件。严禁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参评。

四、申报时间

2019年5月5日至10日为申报期。逾期未报送的作品，不得参评。

五、奖项及数量设置

(一) 为确保评选的权威性、导向性和严肃性，全市评选戏剧类、影视类、图书类、音乐类、美术类作品总数控制在50部以内，参评作品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宁缺毋滥。

(二) 对入选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作品授予“优秀作品奖”，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工作要求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7号)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中严禁收受馈赠、参加宴请的规定》(中宣办发〔1996〕3号)精神，严格评选程序、严肃评选纪律，保证评选工作廉洁公正。严格执行关于评选工作的回避制度，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专业作家除外)作为主创人员署名的作品不参加评选。

七、报送地点

(一) 戏剧、电视剧、广播剧、音乐、美术等类别作品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处(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盛迪亚商务大厦29—3), 联系人及电话: 粟甜甜; 63899546, 13896005586。

(二) 电影类作品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电影处(渝北区金山路8号科创办公楼306室), 联系人及电话: 万念平; 67705167, 13527313888。

(三) 图书类作品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江北区鸿恩路25号422室), 联系人及电话: 蒋璽; 67502607, 13883990699。

附件: 1.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参评作品申报要求

2.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申报作品汇总表

3.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申报表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参评作品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

各参评单位申报戏剧类、影视类、图书类、音乐类、美术类作品均不得超过 5 件，可每类作品都申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某一类或几类作品。

参评单位可联合申报同一部作品，该作品占用每个联合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申报时须提交由各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的联合申报协议书，协议书中须表明单位排序、各单位组织创作生产情况和奖金分配办法。

二、申报作品要求

（一）戏剧类作品。舞台剧和曲艺作品演出场次原则上不少于 30 场。

（二）影视类作品。电影作品必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电视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或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省级或省级以上电台播出 3 轮以上，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三）图书类作品。图书须为国内原创作品，并在本市出版社出版发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册

(套)。文艺评论须在国家级重点刊物刊发,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四)音乐类作品。歌曲作品必须已在省级或省级以上电台或电视台多次播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

(五)美术类作品。美术作品必须已在省级或省级以上举办的展览展出或赛事获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三、申报材料

参评单位申报时提交《文艺创作生产综合报告》《电影创作生产综合报告》《图书出版综合报告》各1份。同时,不同门类的作品还需按照以下要求另附申报材料。

(一)戏剧、影视类作品申报时每一部作品需提交DVD光碟或CD光碟一式5份,申报表5份。分别用标签注明剧名、类别、排名及申报单位。戏剧类和广播剧作品附文字脚本1份,戏剧类作品视频材料需配中文字幕。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

(二)音乐类作品需报送音频材料(电子版)和申报表1份,另附歌谱(包括词曲)6份,歌谱统一为简谱,文字材料以表一、谱一,表二、谱二依序排列,1份歌谱保留词曲作者名。音频材料注明类别、歌名、排名及申报单位。另附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由各申报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

(三)图书类作品须提交申报表5份,每一部图书提交5本

(套)。文艺评论作品还需提交电子文本，并附发表刊物复印件 1 份。

(四) 美术作品须提交申报表 5 份，并报送达到印刷要求的数码电子资料。

所有作品申报文字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复印有效。每类申报作品请申报单位排好名次，并在申报表中注明。每部作品和相关资料分别装袋、不装订。所有作品申报材料(文字材料和申报表)，以及歌曲、美术、文艺评论作品的电子资料报送电子邮箱 63863568@163.com。

附件 2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申报作品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门类 (戏剧、影视、图书、音乐、美术按序排列)	门类 排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所有申报作品需按照艺术门类填写，不同门类作品不得交叉填写。
“序号”一栏为申报作品的总数。“门类排序”一栏填写该作品在该门类中的排序名次。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戏剧类（舞台剧、曲艺）申报表

排名次序：

剧 名		剧长	集共 分钟
演出单位			
编 剧		导 演	
主演（演播者）			
首演（播）时间	年 月	演出场次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2019 年 月 日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电影（纪录电影、动画电影）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排名次序:

片 名		品 种	
生产单位			
编 剧		导 演	
主 演		公映时间	年 月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票房收入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制

2019 年 月 日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排名次序：

剧（片）名		品 种	
生产（制作）单位		长 度	集 共 分钟
编 剧		导 演	
主演（演播者）		首播时间	年 月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收视收听情况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制

2019 年 月 日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图书类（长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通俗 理论读物、少儿读物和文艺评论）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排名次序:

书(篇)名			
编著者(作者)		出版单位 (发表刊物)	
出版(发表)时间		差错率	
印数(转载数)		发行量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制

2019 年 月 日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音乐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排名次序:

歌 名			
制作单位			
词 作 者		曲 作 者	
演 唱 者		完成时间	年 月
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制

2019 年 月 日

重庆市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美术类（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书法、 摄影等）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排名次序：

作 品 名			
创作单位			
创 作 者		完成时间	年 月
参加展览名称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制

2019 年 月 日

